

〈表一〉

國姓鄉公所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至 112年03月止
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無								
合計			0	0				

註：本表第一季報表請於第一季結束後10日內填報，第二、三季累計季報表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填報，第四季累計季報表請於2月20日前填報後送縣府主計處。

製表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長官：